

#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文件

科藏发条字〔2020〕14号

---

##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7次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2020年4月17日

#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所野外台站、实验室和科研团队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水平，促进科技成果产出，提升青藏高原科学研究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试行）》（科发办字〔2019〕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是研究所承担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项目/课题、野外台站观测、科学考察和发表论文等科研活动中所形成的科学数据，以及由这些数据加工处理而形成的各类科学数据产品。其他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形成的科学数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科学数据工作遵循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安全可控、持续发展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第四条** 从事科学数据生产、使用和管理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二章 科学数据

**第五条** 科学数据是指研究所科研、技术和管理人员在开展青藏高原地区科学考察、野外观测、检验检测、科技项目/课题和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中产生的数字化资料，包括表格、文件、图片、照片、录音、录像、软件、算法和模型等能够以数字化形式存储的可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

**第六条** 按照科学数据来源划分为：台站观测数据、项目/课题产出数据和论文关联数据。台站观测数据为野外台站规定观测项目的观测数据；项目/课题产出数据为项目/课题在科研和管理活动中所获得的科学数据；论文关联数据为支持学术论文的科学数据。

**第七条** 汇交的科学数据应有相应的元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等信息。元数据应包含数据基本信息和详细的数据质量控制信息。数据说明文档应包括数据集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投影方式、学科类别、区域范围、时间范围、支持该数据生产的项目/课题信息（名称、编号、来源和执行时间）、保密级别、保护期限、共享方式和相关软件工具等。

**第八条** 科学数据生产活动应遵循相关业务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建立数据质量监督和技术保障制度，确保数据生产的规范性。数据生产者对数据质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中心）承担研究所科学数据汇交审核、管理、存储、共享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科研项目/课题、台站观测和论文关联数据的汇交审核、管理、存储和共享工作；

（二）健全科学数据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制定相关工作的技术规范；

（三）建立科学数据管理共享平台和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发布科学数据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

（四）数据中心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科学数据收集、加工整理、数据质量检查、分析挖掘、长期存储和开放共享；

（五）数据中心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必要的软硬件设施，构建统一的科学数据管理系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数据存储、管理和服务设备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组织开展科学数据管理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效率；

（七）参与青藏高原科学数据的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平台管理部门协助建立有效的科学数据汇交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实验室、台站和研究团队科学数据汇交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台站站长、项目/课题负责人和科研团队负责人负责科学数据生产和汇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台站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确保数据质量。制定台站科学数据汇交计划（包括数据内容、类型、规模、质量、提交时间等），按照数据中心提供的元数据标准撰写元数据，并同步汇交和更新数据；

（二）承担的科技项目/课题应根据立项时预期产生的科学数据内容、类型、规模、质量、汇交时间等开展科技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科技项目计划开展科学数据生产、规范化整编和质量控制工作，按规定向数据中心汇交和更新数据。研究所对项目/课题的数据管理与汇交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三）科研团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需提交支持学术论文的数据，确保科研结论的可验证性。科研人员作者在论文发表前，应将相关数据汇交到数据中心统一管理。研究所将论文数据汇交情况纳入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第四章 科学数据管理和共享**

**第十二条** 数据中心对所汇交和管理的科学数据进行规范整编，建立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技术平台和服务系统，提供科学数据共享服务。数据管理人员在收到数据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数据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十三条** 数据中心向全社会提供科学数据目录检索服务，并根据数据访问权限和保护期要求，分层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中心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通过在线、离线方式向所内外用户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科学数据应按照分等级、可发现、可访问、可重用的原则：

分等级：对科学数据进行必要的分级分类，明确各级别、类别数据的开放共享条件和范围。

可发现：每个数据集都应被赋予符合国家标准、唯一且长期不变的标识符，并配有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易于发现和定位。

可访问：在保障科学数据安全的同时，开放共享的科学数据应公开提供稳定且易于获取的访问地址和方式。

可重用：开放共享的科学数据应明确使用条件和要求，具有对科学数据生产和处理过程、数据质量等的详细描述信息，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可以在不同的应用中重复使用或和其他数据融和后使用。

**第十五条** 台站数据原则上设置两年保护期，鼓励实时共享；项目/课题汇交数据原则上设置保护期两年，项目/课题有数据汇交管理细则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论文关联数据论文发表后开放共享。

**第十六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情况，数据中心应无偿提供。对于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数据使用者应尊重数据作者的科研成果，保护数据作者的权利。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应标明所使用数据的数字对象标识符（DOI）及数据作者指定的其他科学论文或报告，并向数据中心反馈数据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和所发表成果（论文、著作或报告等）。

**第十八条** 数据中心服务人员应积极响应数据使用者的需求，开发数据产品，提高数据的服务水平。

##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数据汇交工作应在项目/课题验收前完成。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数据汇交目录，在规定期限内向数据中心汇交数据，获取数据汇交证明。

**第二十条** 台站根据数据汇交计划按年度进行汇交。



**第二十一条** 数据中心收到汇交数据后，对汇交的科学数据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课题、台站，开具数据汇交证明，未通过数据审核的项目/课题、台站，限期重新汇交。

**第二十二条** 数据中心定期对项目/课题、台站的科学数据汇交情况进行统计，平台管理部门监督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研究所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伪造、篡改、剽窃、重复出版科学数据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学术调查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六章 安全保密**

**第二十五条** 数据中心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科学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定期维护数据库系统安全，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科学数据使用流程和安全审查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

人。对外发布数据开放目录或对外提供科学数据时，应建立必要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数据中心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及应急管理机制，保障科学数据安全，重要科学数据采取多份异地备份，一般数据进行本地备份。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平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抄送：

---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综合人事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